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重大病虫害是指在较大的地理区域内能够暴发流行，对农作物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作物病虫草鼠害。为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为建立健全高效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指导和规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生物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新农村建设。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和《河南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及农业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害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处置。
3. 果断处置。一旦发生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规范有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范程序，讲究工作方法，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努力提高工作效能。

二、重大病虫的认定

农作物重大病虫我市初步确定为：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吸浆虫、蚜虫、红蜘蛛、麦叶蜂、粘虫、棉铃虫、玉米螟、玉米叶斑病、豆天蛾、造桥虫、甜菜叶蛾、菜青虫、地下害虫、东亚飞蝗和农田鼠害等 18 种病虫害。

三、灾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流行速度快、发生面积大、为害损失重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报告。植物保护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确定灾情的，要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农作物病虫防治管理部门。省农作物病虫防治管理部门派人核实后，确定为农作物重大灾情的，立即上报到市人民

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

四、灾情分级

农作物重大病虫灾情分为三级：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灾情。

1、小麦条锈病在我市出现大流行态势，流行范围在 3 个县区以上，发生面积超过辖区小麦播种面积 30%，普遍率大于 15%。

2、飞蝗在我市发生的面积在 15000 亩以上，其中群居型蝗虫发生面积在 100 亩以上；或者高密度土蝗发生面积在 1 万亩以上（每平方米大于 10 头），发生范围在 3 个县区以上。

3、鼠密度超过 10%（百夹捕获率）的发生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或鼠密度超过 5%（百夹捕获率）的发生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发生范围在 2 个县区以上。

4、小麦纹枯病、赤霉病、蚜虫、红蜘蛛、麦叶蜂、棉铃虫、玉米螟、玉米叶斑病、豆天蛾、造桥虫、甜菜叶蛾、菜青虫、地下害虫以及其它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为重发生，发生范围在 3 个县区以上。

5、重大病虫大发生，在 10 天内将要造成农作物 20%以上的产量遭受损失，发生范围在 3 个县区以上。

6、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灾情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灾情。

1、小麦条锈病在市出现中度以上流行态势，流行范围在 2 个县区以上，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小麦播种面积 15%，普遍率大于 10%。

2、飞蝗在我市发生的面积在 10000 亩，其中群居型蝗虫发生面积在 100 亩以内；或者高密度土蝗发生面积在 6000—10000 亩（每平方米大于 10 头），发生范围在 2 个县区。

3、鼠密度达到 10%(百夹捕获率)以上的发生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或鼠密度超过 5%(百夹捕获率)的发生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发生范围在 2 个县区以上。

4、小麦纹枯病、赤霉病、蚜虫、红蜘蛛、麦叶蜂、棉铃虫、玉米螟、玉米叶斑病、豆天蛾、造桥虫、甜菜叶蛾、菜青虫、地下害虫以及其它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为重发生，发生范围在 2 个县区以上。

5、重大病虫害大发生，在 10 天内将要造成农作物 15%以上的产量遭受损失；发生范围在 2 个县区以上。

6、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灾情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灾情。

1、小麦条锈病在我市出现中度流行态势，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区 2-3 个乡镇内，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小麦播种面积 10%，普遍率大于 5%。

2、飞蝗在我市发生的面积在 10000 亩以内；或者高密度土蝗发生面积在 6000 亩（每平方米大于 10 头）以内。

3、鼠密度达到 10%(百夹捕获率)以上的发生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下,或鼠密度超过 5%(百夹捕获率)的发生面积达到 2 万亩以上,发生区域在 1 个县区 2-3 个乡镇内。

4、小麦纹枯病、赤霉病、蚜虫、红蜘蛛、麦叶蜂、棉铃虫、玉米螟、玉米叶斑病、豆天蛾、造桥虫、甜菜叶蛾、菜青虫、地下害虫以及其它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为中度发生,发生范围在 1 个县区 4-5 个乡镇以上。

5、重大病虫害大发生,在 10 天内将要造成农作物 10%以上的产量遭受损失;发生范围在 1 个县区 2-3 个乡镇内。

6、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三级灾情的。

五、防控组织指挥系统

(一)、防控指挥机构

防控指挥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任总指挥,成员由政府农业、财政、供销、宣传、公安、交通、科技、气象和农业科研教学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当地军队和武警部队负责人加入应急防控指挥机构。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防控预案的启动

发生一级灾情时,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省农业厅、国家农业部;发生二级灾情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市县级应急预案;发生

三级灾情时，灾情发生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部门分工

农作物重大病虫应急防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作物病虫防治管理机构应当制订灾区的处理方案，负责农作物病虫草鼠情调查监测、发布病虫草鼠趋势预报、提出对应的病虫草鼠防治意见、组织力量开展防治工作，要抓好督促检查，确保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控制灾情扩大蔓延。农业、财政、科技、供销、交通、宣传、公安、卫生、工商、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控所需的物质储备、经费的落实、防治技术攻关研究、防治技术宣传、应急防治物质运输、防止对人的感染、农产品市场监管、维护社会治安和受灾群众思想工作。必要时，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的防控工作。

六、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农作物病虫灾情，各级政府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早控制”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坚决防止灾情扩散蔓延。

（一）、调查灾情，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

在灾区进行灾情调查，认真分析苗情、病虫发生情况，

结合病虫发生流行病学、当地地理、作物布局、气候特点等进行综合分析，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对可能引起病虫灾害的各项因子，包括病虫源、传播和流行的媒介和途径等进行跟踪调查；由鼠传病害的地区，卫生部门要做好有关接触人员的医学观察。

（二）、划定灾情发生区域

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按照防治侧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防治监控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以灾区为主的大发生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一般防治区：以发生灾害的重大病虫的发生特点、作物、地理、气象等条件分析确定的大发生区、常发区和感病虫品种作物分布区

防治监控区：可能要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

（三）、制定防治措施

贯彻“目标安全、强化机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指导思想，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提高治理工作成效。针对不同的病虫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 1、在重点防治区主要采用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
- 2、在一般防治区以可持续控害技术和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相结合；

3、在防治监控区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四）、灾区防治措施的实施

1、重点防治区采取的措施。一是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危害；二是对菌虫源区和流行蔓延区的田块实施全面化学防治；三是对大面积重大病虫害发生区实施统防统治，组建病虫害防治专业机防队伍，做到“五统一”；四是对严重危害的田块实行毁田改种；五是加强田间的水源管理，禁止菌源田的水流入到其他田块，减少病菌向无病区的蔓延扩散；六是切断病虫害发生流行的传播途径。

2、一般发生区采取的措施。一是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危害；二是对病虫害常发区、感病虫品种作物分布区实施重点防治；三是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增施磷钾肥，改善作物生长条件，提高作物自身的抗性；四是对大面积重大病虫害发生区实施统防统治，组建病虫害防治专业机防队伍，做到“五统一”。

3、防治监视区采取的措施。一是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增施磷钾肥，改善作物生长条件，提高作物自身的抗性；二是对病虫害常发区、感病虫品种作物分布区实施重点防治；三是物理防治上要大力推广高压汞灯、频振灯等诱杀成虫；化学防治上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四是保护和利用

天敌，使用生物农药和生防技术；五是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危害。

4、非灾区采取的措施

认真做好重大病虫害的田间调查，准确把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制定防治措施，科学指导防治，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尽可能减少病虫害的为害损失。

七、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建立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对充足的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1、市级重点储备用于病虫害应急防治的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鼠药）、机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鼠夹、防护服和手套等；

2、县（区）级重点储备用于病虫害应急防治的农药、喷雾器、防护服和手套等。

（二）、资金保障

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施应急防治的地区，按照面积给予一定的补贴，强制防治的费用由国家承担，所需的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地方财政按一定的比例分担。

（三）、技术保障

三门峡市植保植检站，为市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中心，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检验检测、病虫害预警、抗性监测和应急防治。病虫害检验检测主要职责是新发生的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抗性监测包括抗药性监测和农药、药械筛选；病虫害预警包括田间调查、调查数据汇总处理、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应急防治包括防治技术研究、防治预案制定、研究无害化防治技术方案和防治设备维护。在病虫害检验鉴定的基础上，进行监测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抗性监测结果、防治预案、药剂（药械）筛选结果等制定无害化防治技术方案，依此指挥全市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并进行防治技术培训。

县（区）级植保植检站，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检验检测、病虫害预警、抗性监测和应急防治。

（四）、人员保障

（1）市、县（区）级分别设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名单的确定和灾情的认定，提出防治技术方案。

（2）各级要配备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整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应急防治体系；确保植保工作在市级、县（区）级要有技术专班，在乡镇有专人负责。